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 B U一五二二一四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為之舉發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者。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八、對於：.....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：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（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（現行條文第八條）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（現行規定十五日內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；如不服法院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不得為再抗告。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，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駕駛 XX—XXXX 號自小客車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九時五十五分行經本市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紅燈時，駛入該路口劃設之機車停等區，由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執勤員警當場攔停查獲，遂以本府警察局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 B U一五二二一四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八月三十日補正程式。

三、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黃旭田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曾忠己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月 六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